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77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77号

致：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基于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一次反馈补充核查意见	5
一、公司特殊问题	5
问题 1.关于股权激励。	5
问题 2.关于土地租赁。	10
问题 3.关于前次申报。	15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23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40
三、其他问题	41
第二部分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41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1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4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4
四、公司的设立	48
五、公司的独立性	48
六、发起人和股东	4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公司的财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第一部分 第一次反馈补充核查意见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 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并就股权激励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基于员工以前年度对公司辛苦付出及大力贡献，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维度如下表：

标准维度	具体说明
文化契合度	高度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
服务年限	在公司任职一般应达 3 年以上。
职位	1.经营管理核心人员； 2.核心研发人员； 3.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人员。
工作贡献	过往年度工作表现良好，为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展潜力	具有较高的持续学习和发展潜力，具有与公司一起成长和发展的愿望。
其他要求	无公司内重大违纪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庞建军	董事、总经理
徐忠利	董事、中心总监
屈宝国	董事、中心总监
张静	董秘、中心总监
吕广强	中心总监
张新辉	中心总监
王增新	产品线总监
华纯	监事、技术经理
孙健	产品线总监
王艳	财务部经理
赵洪宇	产品线经理
杨志强	产品线总监
张玲	山东超同步人事行政经理
宋诗群	研发工程师
王成杰	研发工程师
蒙七星	研发工程师
高君	研发工程师
潘宇	研发工程师

(3)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的形式、数量、来源和分配

①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②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 9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公司内部公示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0.95%。

③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④股票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 予股票总数的比 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额的 比例 (%)
1	庞建军	董事、总经理	10	10.5263	0.10
2	徐忠利	董事、中心总监	5	5.2632	0.05
3	屈宝国	董事、中心总监	5	5.2632	0.05
4	张静	董秘、中心总监	10	10.5263	0.10
5	吕广强	中心总监	2	2.1053	0.02
6	张新辉	中心总监	10	10.5263	0.10
7	王增新	产品线总监	8	8.4211	0.08
8	华纯	监事、技术经理	7	7.3684	0.07
9	孙健	产品线总监	10	10.5263	0.10
10	王艳	财务部经理	5	5.2632	0.05
11	赵洪宇	产品线经理	5	5.2632	0.05
12	杨志强	产品线总监	4	4.2105	0.04
13	张玲	山东超同步人事 行政经理	2	2.1053	0.02
14	宋诗群	研发工程师	4	4.2105	0.04
15	王成杰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16	蒙七星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17	高君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18	潘宇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合计			95	100.00	0.95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

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为 36 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③授予价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5 元/股。

④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⑤其他限售约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有限售规定的，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遵守该等限售的规定。

(5)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仍在公司任职，其已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②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与之续约的，其已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限售期未满的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但获授限制性股票三年期未满，其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的，其已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限售期未满的不得转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离职的，其已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限售期未满的不得转让。

③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退休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的，其已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的核查情况和意见》等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3.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与18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4.0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2021年12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52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7日，超同步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各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384.75万元，其中，95.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8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10日，超同步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密云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但仍处于限售期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股权激励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要求的情形，如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监事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存在未在激励计划中载明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授予价格的程序、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等规范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内容。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此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

问题 2. 关于土地租赁。

公司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并于该土地上建设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后对外出租该厂房。请公司说明：（1）租赁集体用地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改变土地用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性政策，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公司转租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与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出租方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办理产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证房产建设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租赁集体用地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改变土地用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性政策，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07年11月30日，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其位于王各庄村农民就业基地的土地出租给公司，占地面积32.50亩，租赁土地用途为建立工业生产与研发基地，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57年12月31日止。

租赁后，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自建了生产车间厂房。因前述《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期限50年，超过法定最长租赁期限20年，2021年7月30日，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就前述《土地租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5年1月20日，十里堡王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大会决定将包含公司所租赁土地在内的240亩土地作为本村村民就业发展用地。十里堡王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全体居民签署了《王各庄居委会就业发展用地全民公决签字书》，一致同意利用闲置荒芜土地发展工业，批准了居委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014年4月25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王各庄农民就业基地建设情况说明》，该镇政府于2006年将十里堡镇王各庄村农村就业产业基地，纳入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的发展新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4年7月16日，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确认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同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对前述土地租赁合同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4年11月21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租赁合同备案意见》，“你社报备的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同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已收悉，经审查，我们给予备案，望你社诚实地履行租赁合同，维护本社利益，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2023年1月4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该租赁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超同步与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包括土地租赁协议和补充协议）均已在镇政府进行备案。上述租赁土地合法有效。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未违反本辖区内的整体土地规划要求。”

综上，公司租赁集体用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时，根据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该租赁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辖区内规划，公司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租赁该集体用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公司转租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与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出租方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看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均未限制公司对外转租的权利。

根据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将前述租赁土地建设的厂房分别出租给询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亩地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了相应租赁协议。

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承诺函》，“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投资自建厂房均经过我方同意，上述自建厂房归超同步所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3年1月14日，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土地租赁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超同步有权对所建设厂房根据自身需要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出租等用途。”

综上，公司转租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出租方的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证房产建设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无证房产建设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施工审批手续以及消防验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因此，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4年4月25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王各庄农民就业基地建立情况说明》，确认王各庄村农民就业基地内包含超同步在内的基地内企业未能及时取得规划、土地、建委等部门的相关手续的原因是政策调整及历史遗留等问题造成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变大，集体土地所建厂房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末已将主要经营场所搬迁至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9号（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公司为了盘活资产，已将该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用于出租。

2023年1月4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不在违法建筑清单内，未违反本辖区内的整体土地规划要求，可以作为超同步经营场所使用。”

2022年11月20日，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超同步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9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规自罚申查[2022]0489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本委查询，超同步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我委掌握的处罚信息。

此外，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作出承诺：“我方不会在租赁期内收回该土地，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起诉主张与超同步的租赁合同无效；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投资自建厂房均经过我方同意，上述自建厂房归超同步所有；我方未曾接到各级政府或土地、规划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拆除租赁土地建筑物的通知或要求。如未来遇此情形，我方将为企业寻找替换性用地；如果因搬迁给超同步造成损失，我方将赔偿；我方将积极向各级政府及土地、规划等部门争取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协助超同步办理厂房各类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以办理房产证，规范用地、建房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久鹏、刘珍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在上述土地建设厂房和配套设施受到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如因公司所租赁土地遇到政策原因需要拆除厂房和配套设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未办理建设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未能及时取得规划、土地、建委等部门的相关手续是政策调整及历史遗留等问题造成的，公司正在积极联系相关行政部门以完善自建厂房的相关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且公司已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厂房，即使公司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被强制拆除或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律师回复：

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北超伺服”，证券代码为 83154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45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	根据公司的最新报告期调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建工业厂房的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核心研发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东中存在失联股东、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工业厂房的风险	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根据最新经营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村西 200 米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 9 号	住所变更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本 6600 万股，项久鹏、刘珍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为项久鹏，实际控制人为项久鹏和刘珍	公司股本 10095 万股，项久鹏、刘珍等 75 名自然人股东，仁达隆华、中方信富等 11 名机构股东；控股股东为项久鹏，实际控制人为项久鹏和刘珍	根据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挂牌期间公告的历次定增	截至 2023 年 1 月，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子公司情况	控股：超同步科技 参股：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超同步科技、山东超同步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分公司情况	-	超同步研发中心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挂牌期间公告的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交流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专业从事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为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更新描述
业务与技术	主要业务流程、主要技术、主要固定资产、业务资质、产品认证、收入构成情况、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模式进行了披露	更新披露了主要业务流程、主要技术、主要固定资产、业务资质、产品认证、收入构成情况、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关联方及相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挂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的关联方和相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无形资产	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2 项，注册商标 12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 1 项	拥有土地使用权 4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190 项，注册商标 28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域名 2 项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组织架构	三会下设基础研发中心、应用技术中心、市场运营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售后服务中心、资财管理中心、行政人力中心	三会下设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动控制中心、市场运营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商务管理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资财管理中心、功能部件产品线、伺服电机产品线、伺服驱动产品线、智能装备产品线、品质部、信息部、市场部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运作	相应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	相应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开情况及挂牌期间三会 召开情况	
--	--------------------	--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5 名、机构股东 11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摘牌时登记联系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钱祥丰	440105198310083311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	66,700	0.0661
2	周顺荣	320106196301253235	南京市五条巷****	25,200	0.0250
3	隋奕	22010219840114081X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	11,300	0.0112
4	杨永幸	410121196107060515	河南荥阳市城关乡****	2,500	0.0025
5	祝铭君	320219198409118517	江阴市虹桥北路****	1,300	0.0013
	合计	-	-	107,000	0.1061

上述 5 名股东均系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均较低，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0.1061%；此外，上述 5 名失联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除前述失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公司股东未与第三方签订不利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稳定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业绩对赌、利润保证、股份回购等）；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



经核查，公司挂牌期间及摘牌期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转让的方式引进了新股东 79 名（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后的股本演变”和“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本演变”），该等新增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程党哲	410103197504*****	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 17 号****	820,111	0.8124
2	闫峰	140202197907*****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晖路 35 号****	528,389	0.5234
3	唐洪	42010719640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377,400	0.3738
4	赵同利	110228197404*****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翠成馨园****	188,700	0.1869
5	郭伟	110228198210*****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檀城东区****	151,000	0.1496
6	霍重光	110228197212*****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沿湖小区****	151,000	0.1496
7	杨飞穹	310101197901*****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333 弄****	125,800	0.1246
8	张静	130224198410*****	天津市河北区志成路 103 号****	100,000	0.0991
9	孙健	110228198410*****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南河路 4 号院****	100,000	0.0991
10	张新辉	420621198108*****	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平安家园小区****	100,000	0.0991
11	王增新	370783198204*****	北京市朝阳区东军庄****	80,000	0.0792
12	李植淮	110105195911*****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三区****	75,500	0.0748
13	许晨坪	320211197108*****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三村****	69,200	0.0685
14	钱祥丰	440105198310*****	-	66,700	0.0661
15	齐冲	370303198203*****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大河南村****	62,900	0.06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6	刘起	210102197806*****	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 78号****	62,900	0.0623
17	刘世刚	130902196706*****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工 农路铁路西街家属楼 ****	62,900	0.0623
18	吕广强	130729198507*****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县 旧堡乡旧堡村长春路 ****	57,700	0.0572
19	赵洪宇	131024198711*****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栗 口镇工业小区****	50,000	0.0495
20	王艳	110228197812*****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学 府花园小区****	50,000	0.0495
21	宋诗群	152324198912*****	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开 路镇联合村****	40,000	0.0396
22	杨志强	130729198609*****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万 科城****	40,000	0.0396
23	李洪波	510102197011*****	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70弄****	39,000	0.0386
24	高凤勇	120104197004*****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 白杨路199弄****	36,500	0.0362
25	常玲	22030219740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世 茂香滨湖苑****	27,700	0.0274
26	周顺荣	320106196301*****	-	25,200	0.0250
27	唐琴南	320421195505*****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 信怀德名园****	25,200	0.0250
28	周德康	3204211954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 塘镇鸣凰村委南街****	25,200	0.0250
29	王丽丽	110221197901*****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水 工厂宿舍楼****	25,200	0.0250
30	孟庆勇	130705198209*****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 演武厅街****	25,200	0.0250
31	王占武	130626198010*****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定 兴镇繁兴东街****	25,200	0.0250
32	冯广志	110221198502*****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望 宝川村****	20,100	0.0199
33	蒙七星	522722198210*****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方 顺桥镇大赛村3区****	20,000	0.0198
34	高君	130921198010*****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黄递 铺乡和辛庄村****	20,000	0.019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5	潘宇	110228198701*****	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 台上村北正路****	20,000	0.0198
36	王成杰	150422198406*****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 碧流台镇****	20,000	0.0198
37	张玲	370725198701*****	山东省昌乐县红河镇东 升村****	20,000	0.0198
38	周步成	43052419750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青 林海东区****	18,900	0.0187
39	林秀蓉	350321198805*****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 头镇瓮厝村****	13,800	0.0137
40	陆青	321002196710*****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0 号院****	12,600	0.0125
41	赖华丹	330825197710*****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	12,600	0.0125
42	隋奕	220102198401*****	-	11,300	0.0112
43	梁桂红	44068219820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 城街道简平路 2 号****	10,100	0.0100
44	梁绍联	44068219870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 庄镇贺丰巷****	10,100	0.0100
45	矫伟	220502197011*****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 站街****	8,800	0.0087
46	周亚	622701197303*****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东 路 226 号****	7,500	0.0074
47	李明伟	3403231974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 仙大道北 1306 号****	7,500	0.0074
48	徐国荣	330106197210*****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	6,300	0.0062
49	雷达	410102196607*****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95 号院****	6,300	0.0062
50	陈响杰	330323198112*****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	6,300	0.0062
51	姜王敢	33021119680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 川街道石化三公司居民 区****	5,000	0.0050
52	余风华	330423197001*****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梅园二里****	3,800	0.0038
53	黄跃庭	350221197409*****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东 山村北门里****	3,800	0.003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54	黄春林	610102196911*****	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南路 一零一街坊****	2,500	0.0025
55	杨丽丽	220323198204*****	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 自由胡同****	2,500	0.0025
56	杨永幸	410121196107*****	-	2,500	0.0025
57	敬小兰	51072319640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花 园路 22 号****	1,300	0.0013
58	成宝莲	610113194804*****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9 号****	1,300	0.0013
59	杜小龙	460103197907*****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	1,300	0.0013
60	孟晓东	630104197011*****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4 号****	1,300	0.0013
61	陈湘文	35020219440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白 鹤路 8 号****	1,300	0.0013
62	张俊芳	330725197411*****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 秀禾小区****	1,300	0.0013
63	祝铭君	320219198409*****	-	1,300	0.0013
64	但承龙	610403197012*****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双港东大街 168 号****	1,300	0.0013
65	庄信军	321002197003*****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百 祥路 126 号****	1,300	0.0013
66	刘程远	362203198212*****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 楼公路 1198 弄****	1,300	0.0013
67	李伟华	420704197506*****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 3 号长滨社区****	1,300	0.0013
68	于金义	370212197504*****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新竹 路 2 号****	1,300	0.0013

3.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至今，因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权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公司摘牌期间，公司共发生过十次因实际控制人受让异议股东股份引起的股权变动，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两次股东股份转让、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本演变）。经核查，公司摘牌期间进行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均由转让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权利限制、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4.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摘牌期间，督导券商曾向公司反馈有异议股东向全国股转系统举报公司停工停产，经核实，该举报情形与实际不符，全国股转系统未向公司出具任何书面文件。此外，公司摘牌期间及摘牌后不存在任何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摘牌期间及摘牌后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2）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业务分工与合作，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方式。（3）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时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契约型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设立后运作的规范性，相关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5）公司与高技术中心诉讼所涉金额构成，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书》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6）补缴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所涉金额、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1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按照核查《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制度及规则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并经访谈公司

相关人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 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业务分工与合作，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方式

(1) 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业务分工与合作，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

公司现有子公司2家，分别为山东超同步和超同步科技。经本所律师查阅2家子公司营业执照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山东超同步主营业务是伺服电机的生产，与公司伺服电机产品线分别生产不同系列的伺服电机；超同步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进行贸易出口。子公司业务是公司业务的延伸，对公司业务形成补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超同步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统筹、领导包括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产品的生产制造、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作为母公司，负责市场战略制定及统筹资源等；主要重心为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	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水平，不断丰富产品线齐全程度，提高产品可靠性，从而提高伺服系统、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等细分市场占有率。
2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的主要业务分工为为超同步生产制造标准化电机产品，并销售给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作为超同步的伺服电机的主要生产基地，为超同步提供批量化的标准伺服电机产品。	未来将会延续现有业务模式，随着超同步进一步发展，继续延续现有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山东超同步产能和供货能力，生产伺服电机。
3	超同步科技	超同步科技的主要业务分工为从超同步或其他公司采购伺服系统、功能部	超同步科技作为超同步的出口贸易平台，从事伺服系统等产品的境外出口。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将会加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宣传力度，

		件等产品销往境外。		产品出口也将会成为企业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推动企业产品逐步走向国际化。
--	--	-----------	--	---------------------------------------

(2) 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山东超同步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487,354.37	96,740,850.43	59,325,069.53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3.83%	35.90%	30.67%
净利润（元）	3,354,983.92	7,861,468.05	2,684,905.98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25.08%	32.82%	16.52%

山东超同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超同步销售电机产品和销售废品，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向超同步销售电机产品。因此，山东超同步的主要收入和净利润均来自向超同步的电机产品销售，不存在向其他方销售而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高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②超同步科技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20,373.61	2,268,924.87	2,744,183.93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38%	0.86%	1.42%
净利润	658,172.28	506,342.41	395,592.36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4.92%	0.21%	2.43%

超同步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向境外销售伺服系统等产品，但其占比较低，不存在形成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合并报表后的主要收入、利润均来自母公司，上述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子公司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方式

①控制方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持有山东超同步、北京超同步100%股权，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持有前述子公司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公司重要人事任命、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方向和重大经营决策。

②人员管理

公司董事长项久鹏担任山东超同步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庞建军担任山东超同步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静担任山东超同步董事；公司董事长项久鹏担任北京超同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徐忠利担任北京超同步监事。上述人员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

③财务管理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与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公司发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公司的核查与监督，实现公司财务统一管控。

④业务管理

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对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综上，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均能实现有效管理与控制。

3. 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时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时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州控股”）作为山东超同步的国有股东，其入股、退股均履行了相应国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5日，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州市人民政府提出“青金控请字[2017]6号”《关于投资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请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拟由青州市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投入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认购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百分之十的股份。

2017 年 9 月 25 日，青州市人民政府出具“青政复字[2017]117 号”《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对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山东超同步、超同步、青州控股签署《投资协议》，由青州控股投资 10000 万，其中 7500 万投资山东超同步股权，2500 万元作为基础设施补贴，投资存续期为 5-10 年；同时约定，青州控股在投资第 5 年期满之日起的任意时间段提出退出申请，须按照以下孰高的价格的方式接受青州国投退出：

（1）退出时，青州控股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所聘请审计机构须经青州控股认可；（2）退出时，青州控股所持股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市场化股权价值，所聘请评估机构须经青州国投认可；（3）青州控股投资成本 75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2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476 号”《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拟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11.8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出“青国投请字（2022）15 号”《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请示》，“根据《关于投资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政复字[2017]117 号），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和《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为完成打造一流高精尖产业集群，顺利引进高科技企业落户青州，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对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超同步”）完成投资，考虑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时无资产评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投资，具体投资内容为 7500 万投资山东超同步股权，投资存续期为 5-10 年。2022 年 12 月份投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将满 5 年，达到可以退出年限的条件。为充分保障国有资产，根据《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国投集团决定在投资期限届满后，以减资方式退出山东超同步，定价依据参考《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拟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476 号】，以 7500 万元实现全部退出。上述对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现需根据《投资协议》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退出方式、退出金额均以《投资协议》为准，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2022 年 10 月 19 日，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请示作出“青国资发（2022）71 号”批复，确认上述请示内容，并要求企业尽快推进减资退出事宜。

2022 年 10 月 20 日，山东超同步、超同步与青州国投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为实现青州控股投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拟实施定向减资，支付对价为青州控股实际投资金额 75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山东超同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内容为“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11,200 万元减至 10,080 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山东超同步取得了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山东超同步已完成减资登记工作，其注册资本由 11,200 万元减至 10,080 万元。

综上，山东超同步为超同步的子公司，非拟挂牌公司主体，其国有股东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资产评估事项向主管部门进行请示，主管部门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提出异议并作出批复。青州控股退出时，依照《投资协议》约定并参考《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拟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476 号】定价，退出金额、退出方式经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因此，青州控股投资和退出山东超同步事宜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公司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山东超同步、超同步与青州国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为实现青州国投投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拟实施定向减资，支付对价为青州国投实际投资金额 7,500 万元。其中，减资对价的支付以分段方式支付：山东超同步在登记机关完成减资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山东超同步向青州国投支付现金 5,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2,500 万元各方均同意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2 月 31 日各支付现金 6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前全额支付了 5,000 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17,112,321.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仅计算本金合计为 34,203,774.32 元，共计 51,316,095.42 元。同时，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的 3,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综上，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具备回购履约能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契约型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设立后运作的规范性，相关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

（1）契约型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设立后运作的规范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契约型基金有中方信富、游马地、慧通 2 号、小村创新。

①中方信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方信富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948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方信富投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978)。根据中方信富《基金合同》及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方信富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由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存放于托管账户的专户中存储,中方信富募集资金与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等财产混同现象。

根据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中方信富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中方信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信息。

②游马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游马地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326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85)。根据游马地《基金合同》及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马地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由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存放于托管账户的专户中存储,与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等财产混同现象。

根据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游马地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游马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信息。

③慧通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通2号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0215),其基金管理人为绵阳金慧通股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408）。根据慧通 2 号《基金合同》及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通 2 号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由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存放于托管账户的专户中存储，与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等财产混同现象。

根据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慧通 2 号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慧通 2 号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信息。

④小村创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村创新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6350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70）。根据小村创新《基金合同》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村创新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由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存放于托管账户的专户中存储，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等财产混同现象。

根据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除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其管理的钜大黎明之光游侠私募股权投资 1 号-8 号基金、10 号基金投资相关的重大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外，小村创新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小村创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信息。



(2) 相关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查询前述契约型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基金合同、投资份额持有人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上述契约型基金均系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上述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使用杠杆、分级的情形，不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公司全体股东均无需穿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人数统计(人)
1	项久鹏	自然人股东	否	1
2	刘珍	自然人股东	否	1
3	仁达隆华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	中方信富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	庞建军	自然人股东	否	1
6	徐忠利	自然人股东	否	1
7	李伯钧	自然人股东	否	1
8	程党哲	自然人股东	否	1
9	华纯	自然人股东	否	1
10	屈宝国	自然人股东	否	1
11	闫峰	自然人股东	否	1
12	唐洪	自然人股东	否	1
13	赵同利	自然人股东	否	1
14	郭伟	自然人股东	否	1
15	霍重光	自然人股东	否	1
16	杨飞穹	自然人股东	否	1
17	张静	自然人股东	否	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人数统计 (人)
18	孙健	自然人股东	否	1
19	张新辉	自然人股东	否	1
20	王增新	自然人股东	否	1
21	李植淮	自然人股东	否	1
22	许晨坪	自然人股东	否	1
23	钱祥丰	自然人股东	否	1
24	齐冲	自然人股东	否	1
25	刘起	自然人股东	否	1
26	刘世刚	自然人股东	否	1
27	京科高创	境内机构股东, 非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否	1
28	吕广强	自然人股东	否	1
29	游马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0	赵洪宇	自然人股东	否	1
31	王艳	自然人股东	否	1
32	宋诗群	自然人股东	否	1
33	杨志强	自然人股东	否	1
34	李洪波	自然人股东	否	1
35	高凤勇	自然人股东	否	1
36	常玲	自然人股东	否	1
37	周顺荣	自然人股东	否	1
38	唐琴南	自然人股东	否	1
39	周德康	自然人股东	否	1
40	王丽丽	自然人股东	否	1
41	孟庆勇	自然人股东	否	1
42	王占武	自然人股东	否	1
43	国海证券	上市公司	否	1
44	冯广志	自然人股东	否	1
45	蒙七星	自然人股东	否	1
46	高君	自然人股东	否	1
47	潘宇	自然人股东	否	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人数统计 (人)
48	王成杰	自然人股东	否	1
49	张玲	自然人股东	否	1
50	周步成	自然人股东	否	1
51	新发展实业	境内机构股东, 非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否	1
52	林秀蓉	自然人股东	否	1
53	慧通 2 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4	陆青	自然人股东	否	1
55	赖华丹	自然人股东	否	1
56	上海证券	境内机构股东, 非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否	1
57	隋奕	自然人股东	否	1
58	梁桂红	自然人股东	否	1
59	梁绍联	自然人股东	否	1
60	矫伟	自然人股东	否	1
61	周亚	自然人股东	否	1
62	李明伟	自然人股东	否	1
63	徐国荣	自然人股东	否	1
64	雷达	自然人股东	否	1
65	陈响杰	自然人股东	否	1
66	姜王敢	自然人股东	否	1
67	小村创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8	余风华	自然人股东	否	1
69	黄跃庭	自然人股东	否	1
70	黄春林	自然人股东	否	1
71	杨丽丽	自然人股东	否	1
72	杨永幸	自然人股东	否	1
73	敬小兰	自然人股东	否	1
74	成宝莲	自然人股东	否	1
75	杜小龙	自然人股东	否	1
76	孟晓东	自然人股东	否	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人数统计 (人)
77	陈湘文	自然人股东	否	1
78	张俊芳	自然人股东	否	1
79	祝铭君	自然人股东	否	1
80	但承龙	自然人股东	否	1
81	庄信军	自然人股东	否	1
82	刘程远	自然人股东	否	1
83	李伟华	自然人股东	否	1
84	弘远物流	境内机构股东, 非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否	1
85	同系广元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86	于金义	自然人股东	否	1

综合上表, 穿透核查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 86 人, 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公司股东中契约型基金设立后运作合法合规, 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相互独立, 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为 86 人, 未超过 200 人。

5. 公司与高技术中心诉讼所涉金额构成, 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书》的原因、合理性,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

(1) 公司与高技术中心诉讼所涉金额构成

高技术中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诉讼请求为: 高技术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超同步公司向高技术中心支付2019-2022年房屋租金及押金合计1800万元; 2、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5年10月12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 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框架)补充协议》; 3、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的《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书》及2018年12月26日签订的《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 4、诉讼费由超同步公司负担。

因此, 上述所涉诉讼的金额构成为房屋租金、押金、诉讼费用。

(2) 续签租赁合同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与高技术中心曾在2015年、2016年签订关于土地使用权或厂房的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和补充协议, 对土地使用权或厂房转让等事宜作出约定, 根据协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约定，高技术中心负责厂房主体建筑的建设、验收及过户手续，公司负责厂房基础设施，如相关排水工程、厂区道路、绿化、管网、能源动力、监控等配套设施建设。

公司租赁的厂房主体建筑的建设、验收及过户手续由高技术中心负责办理，公司对厂房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双方约定建设款可抵扣相应租金。双方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6日签订了《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但双方就2019年及之后的厂房租赁价格及建设款具体如何抵扣，并未形成共同履行的有效合同约定或协议。因此，双方在就租赁价格和建设款抵扣等事宜进行协商过程中产生分歧。高技术中心针对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超同步投资建设该厂房的基础设施的事实不存在异议，综合考虑超同步对基础设施建设所投入的金额以及超同步为招商引资企业且在此长期经营等因素，双方对2019年至2022年的租金及超同步继续租赁该厂房事宜进行了一并考虑，全面沟通后最终达成一致，双方将2019年至2022年的租金总额确定为1500万元且超同步需支付押金300万元，同时，双方对后续租赁的期限、金额协商一致并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书》。

因此，公司与高技术中心已对租赁事宜达成一致，并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鉴于超同步对厂房配套设施进行了建设，双方对建设款项抵扣事项达成一致且不存在纠纷的情况下，超同步仍将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具有合理性。

6. 补缴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所涉金额、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在2022年财务自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山东超同步房产税、印花税有因计算不准确而少缴的情况以及供应商发票有存在异常的情况，因此，山东超同步于2022年7月补缴了相应房产税、印花税以及所得税等相关税款，也由此形成了补缴税滞纳金31719.95元。山东超同步被税务局加收滞纳金系因公司自主补缴产生，不存在被税务局加收罚款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完善了相关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日常管理，对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后续未发现公司存在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1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按照核查《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代收小额货款的情形，主要收款内容为售后服务现场收费和一笔异地办事处8,000元的房租退款和押金。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公司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553,280元、824,842元、850元。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收付款金额较小，相关业务已纳入公司财务系统核算，不涉及公司资金体外循环。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开始整改，在《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之6.4银行存款管理中增加“凡是能够通过公对公转账的业务，均应对公转账，避免个人代收、垫付的情况，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必须对公转账，决不允许员工个人垫付货款、代收货款”的规定，并通过采取绑定公司账户的微信二维码进行收款的方式，加强收款行为的规范管理。因此，公司新增了不得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具体禁止情形，并实际执行了相应措施，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的再次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收款的个人卡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账户数量	备注
已注销个人卡	11人	11个	—
尚未注销个人卡	23人	29个	该类尚未注销的个人卡除1人离职未承诺注销外，其他均承诺将及时注销，目前未注销主要基于个人卡目前仍用于房贷还款、个人贷款、存在理财产品、绑定其他个人生活之用业务或投资等原因，短期无法注销。
合计	34人	40个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针对上述尚未注销的个人卡，除 1 名离职员工外，其他 22 名持卡员工均已出具承诺，明确将注销，且注销前个人卡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上述承诺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卡号	承诺注销时间	原因
1	陈小中	6228480*****7474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2	褚洋洋	6217002*****4777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3	高飞	6222030*****0723	2024 年 10 月	存在房贷
		62262*****93172	2024 年 10 月	
4	谷秀峰	6210812*****4429	2024 年 10 月	存在个人贷款
5	郭闯	622908*****6218	2026 年 10 月	存在房贷
6	嵇桥	6217001*****6295	2024 年 6 月	存在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
7	李鹏程	6236683*****9439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8	李世平	6217002*****9270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9	李晓川	6227000*****2078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10	李洋	621485*****4885	2024 年 10 月	存在理财产品、股票
		6228480*****7674	2024 年 10 月	
11	潘俊	6236681*****3330	2023 年 4 月	着手办理中
12	覃川	6236683*****4457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13	文远征	6210817*****7936	2024 年 10 月	存在个人贷款、公积金等
		6222034*****2351	2024 年 10 月	
14	邢鹏	6236680*****6842	2023 年 10 月	着手办理中
15	姚小军	6228480*****7414	2024 年 10 月	存在房贷
16	叶壮壮	6228760*****0222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6230520*****9372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17	游浩	6236683*****9363	2023 年 6 月	着手办理中
18	袁现华	6227007*****7104	2024 年 10 月	存在理财产品、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人贷款
19	张天鹏	6217000*****1412	2023年4月	着手办理中
20	朱莉莎	6236681*****7253	2023年4月	着手办理中
21	朱乃贝	6212263*****1397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6217001*****2907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22	邹宇	6214*****2179	2024年10月	存在个人贷款、个人消费绑定等
		6227002*****3398	2024年10月	

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尤其是与承诺注销但目前尚未注销的员工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并待该类个人卡账户达到承诺注销时间或条件后，将第一时间积极督促持卡员工履行承诺，将该个人卡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上述事项，并承诺若公司因个人卡收款情况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2022年1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未发现超同步有欠税情形。”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经查，2020年1月1日至今，超同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规范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问题已经得到规范，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根据《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三、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第二部分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市场层级为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为：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三）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四）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七)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八)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九)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未提前 15 日通知的情况。但除未取得联系的股东(持有股份 113,3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23%, 持股比例较低)外, 其他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豁免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确认意见》, 确认已收到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确认豁免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 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召开时间和召集程序予以认可, 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不持异议。

此外,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商报》刊登了《关于尊请股东与公司董事会联系的公告》, 为保证前述股东的股东权利, 如前述股东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有异议, 可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与公司董事会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前述失联股东的异议通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之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 公司未召开会议, 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第四条之规定,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但会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已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股东送达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虽未满足提前 15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但未剥夺股东平等参与公司决策和充分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未满足提前 15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公司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挂牌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北超伺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北超伺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以自北超伺服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北超伺服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738,690.20 元、263,583,637.16 元、164,665,052.8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657.20 元、269,493,061.87 元、169,940,790.60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08%、97.81%、96.90%。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并且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商档案，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由长江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完成了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资质、业务变更情况、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 02.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 02. 2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未满足提前 15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但已取得持股 99.8877%的股东的豁免提前 15 日通知的确认意见。除此之外，公司上述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刘章印

王亚威

2023年3月21日